全国冲浪（桨板）项目专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总 则

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文件精神，落实《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冲浪（桨板）项目全民健身专业技能的培训工作，促进群众性冲浪（桨板）项目有序、健康的开展，建立冲浪（桨板）运动水平等级培训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1.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水上中心”）是冲浪（桨板）项目最高管理机构，全面领导冲浪（桨板）项目在国内的发展与普及工作。
2. 冲浪运动包括：短板冲浪、长板冲浪、桨板冲浪、桨板、城市冲浪。
3. 冲浪（桨板）专业技能培训工作是指，以传授和提升冲浪（桨板）项目运动技能为目的，面向社会爱好者开展的技能学习和培训活动。
4. 培训主体包括：各省水上中心、相关协会、体育俱乐部、学校体育社团等机构；讲师、教练员、学员等个体。
5. 培训工作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主办单位对其主办的各类培训项目的收费标准、学员管理、经费使用等承担主体责任。各类培训按照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的要求，实行统一标准，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培训质量。
6. **冲浪（桨板）项目全民健身教练员技能**

**培训内容、考核和组织管理**

1. 培训工作应当根据水上中心相关规定，落实项目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会员能力建设要求，结合岗位职责要求和不同层次，不同类别培训人员的特点，以专业技能、竞赛规则、训练方法、文化素养、从业操守等为基本内容。注重对各级各类培训学员的思想引导。
2. 教练员培训班应以从业道德、业务知识、专项技能、规则学习掌握和理解、教学方法运用、技能实践考查等为主要内容，侧重业务技能培训。培训要立足冲浪（桨板）运动的普及与推广，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3. 为提升教练员业务水平，知识更新，冲浪（浆板）教练员原则上每三年应参加一次水上中心主办或承办的水上全民健身运动教练员培训班。培训考核合格者有资格到水上运动俱乐部等相关单位上岗执教，从事全民健身冲浪（桨板）技能教学。
4. 水上中心将建立和完善教练员、培训讲师等人员的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各类人员参加教育培训情况。
5. 加强水上中心授权培训机构和培训工作队伍建设，发挥水上中心认定的培训机构在培训中的示范作用。加强培训课程体系和师资人才库建设，优先选派优秀讲师、教练员上岗教学。
6. 加强培训工作的纪律要求，严禁借培训名义再另行收费；严禁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中心选派的师资在培训期间要严格要求自己，维护中心形象。培训结束后，要对授课讲师、教练员进行测评，测评结果作为年度评优、选派执教重要依据。
7. **申办流程**
8. 水上中心建立全民健身教练员培训计划编报。按照公开申办原则，申办单位需提前向中心提报培训申请，中心将在网站上进行公示。
9.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水上中心名义组织举办培训活动。
10. 面向从事冲浪（桨板）培训从业人员的全民健身教练员技能培训班，是培养群体性专业技能教练员，以及教练员技能提升的主要途径。
11. 各级冲浪项目管理中心、协会、俱乐部等机构，可根据自身的需要申办教练员技能培训工作。
12. 培训班的申办流程：
13. 主办单位面向社会征集承办单位，下发培训征询函，并在征询函中明确具体承办条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条件：

1、独立法人单位；

2、具有满足培训所需的水域使用权；

3、教学陆上场地及器材（教室、桨板、救生衣）；

4、支付讲师的交通、食宿、劳务费；

5、其他需要具备的条件。

1. 收集办班申请表，并附上具体组织实施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疫情保障方案；
2. 主办单位按照征集通知中的要求，对承办单位进行审核、确认；
3. 主办单位正式公布培训班名单和相关事宜，并与承办单位签署相关办班协议；
4. 承办单位发布培训时间、地点等培训通知，做好招生、开班各项准备。
5. 所有培训合格的学员需在中心注册才能获得教练员资格证书。
6. **讲师选派与管理**
7. 讲师是教练员技能培训班的具体组织者，负责按照教学大纲、教材内容进行技能教学和考核工作。
8. 讲师由中心负责管理与选派，讲师需从中心讲师库选派并具备讲师资质，明确讲师选派原则。
9. 讲师选派原则：按照各培训班评价、学员评价、就近原则及各讲师工作时间进行统筹安排，确定各培训班讲师。
10. 培训班讲师须在中心注册并由中心选派，讲师须有中心颁发的讲师证书或高级教练员证书。
11. 讲师在培训班过程中在做好本职培训工作的同时，廉洁自律，公正、公平考核，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坚持原则、服从大局，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12. 讲师有不按照教材授课、言行不当、违规接受宴请、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主办单位将给予其通报批评、暂停讲师资格（一年、三年）、取消讲师资格等相应处罚。
13. **场地设施与安全管理**
14. 需符合体育总局办公厅颁布的《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中关于场地设施基本要求。
15. 面向爱好者开展冲浪项目培训水深不得超过教练员胸口，浪壁高不超过1.5米，水下不得有构筑物，礁石，水草。
16. 开展桨板项目培训静水、海洋环境浪涌不超过0.2米，河流环境流速不超过0.3米/秒，跪姿划行区域的水深不少于0.5米，站姿划行区域的水深不少于1.2米，教学水域的风速低于1.5米/秒。水下不得有构筑物，礁石，水草，需配备安全、便捷的上下水码头。
17. 路上配套设项需具备：教室、休息区、更衣室、淋浴间/冲淡区域、器材储存区、岸上观察台等相应设施。
18. 成年人冲浪培训活动，学员和教练配比不高于 5：1；青少年冲浪培训活动，学员和教练配比不高于 3：1。
19. 成年人桨板培训活动，学员和教练配比不高于 5：1；青少年桨板培训活动，学员和教练配比不高于 3：1；学员与教练必须规范穿戴好救生衣。
20. 培训前3日内无连续暴雨降水，活动当日没有中到大雨。不得穿着雨衣进行教学活动，避免潜在危险。雷雨天气不得从事教学活动。活动期间遭遇打雷等极端天气，应立刻停止并上岸寻找安全处。
21. 培训前要做好安全注意事项讲解、热身运动员、技术动作理论讲解，培训中需要全程保证学员不主动脱离教学区域和教练员视线，培训后做好人员和器材清点、放松等工作。
22. 培训过程中需要关注气温和水体表层温度变化，保证学员核心不体温低于36摄氏度，如出现失温情况应立即停止教学活动，采取救援措施。
23. 教学水域必须避免与其他船只航道的冲突，特别是高速的动力和非动力项目。教学水域如有固定航道或船只码头，应至少保持50米距离。场地内不得与其他动力艇等项目同时进行教学活动。
24. 冲浪培训应使用冲浪教学软板。配件包含软尾鳍、脚绳、防晒服/防寒服。
25. 桨板培训板长度超过3.8米，宽度大于76厘米的硬板或充气桨板。配件包含尾鳍、安全绳、桨。救生衣要求符合国家标准。不可采用充气腰带，充气救生衣。
26. **教练员技能培训班承办单位**
27. 各级承办单位需要在中心注册。
28. 各级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主办单位的要求和培训工作的计划，做好培训期间教学场地、器材、交通、后勤等场地保障工作。
29. 承办单位在承办过程中如出现虚假宣传、安

全事故、服务保障工作不到位、弄虚作假等情况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各级主办单位应当给予其通报批评、暂停承办、取消承办资格等相应处罚。

1. 承办单位防疫防控；承办单位需要遵守地

方防疫政策，并有完善的疫情防控方案。

1. 承办单位医疗保障；承办单位在培训过程

中，需要有标准的接待和上下水流程等流程，并有详细的救援方

案。

1. **学员技能培训机构开展爱好者运动水平等级培训**
2. 培训单位应按相关政策规定建立财务管理、账户管理、收退费管理等方面管理制度，规范运行。
3. 培训单位应将收费标准在醒目位置公示。体育培训主体单次向学员收取课程费用的时间跨度不超过3个月。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应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4. 培训单位应实事求是制订和发布招生信息，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杜绝培训内容和质量名不符实，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努力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不得以欺骗、威胁等手段强迫培训对象接受培训。
5. 培训单位培训课程的设置可以参照冲浪（桨板）项目培训教材执行，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运动水平等级证书。
6. 培训单位需要为从事体育培训的员工、学员购买相应的保险。
7. 严禁以任何形式暗示、教唆、帮助参加培训人员获取和使用兴奋剂。
8. 培训单位应公示执教人员的姓名、照片、资质证书编号等信息；其他服务人员应统一佩戴工牌，包含照片和人员基本信息。
9. 培训单位应对拟聘用的从业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聘用。
10. 培训单位应定期组织教练员参加体育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级各类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体育培训主体应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在职执教人员内部安全防范和技能培训。
11. 培训单位需要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管理、监督工作，制订面向培训讲师、培训班承办单位的评价表格，对讲师与承办单位进行评价与管理。
12. 办班结束后收集培训班承办评价表和培训班讲师评价表，对培训班和讲师表现进行评估，此评估将作为下一阶段培训班承办和讲师选派的依据。
13. 培训单位组织教练员技能培训班需要有明确的教材、教训计划、讲师介绍、学员条件，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参加教练员技能培训班的讲师、学员培训期间需严格遵守培训班期间的各项规定，服从培训班的管理。

1. **培训学员**
2. 学员在培训过程中有应当遵守教学期间的各项规章制度，全身心的投入到培训学习中，服从讲师的各项安排，如有异议可以通过培训班评价反馈表的形式反馈给承办和主办单位。
3. 学员培训期间如有违反培训班纪律、不服从承办单位及讲师的安排、考试舞弊、行贿等行为的，根据情节严重各级主办单位应当给与其通报批评、取消培训资格（一年、三年、终生）、取消相关证书、列入培训学员黑名单等相应处罚。
4. 学员需要对自身身体状况有清醒的认知，如有心脑血管疾病、癫痫病以及传染性疾病等不适宜参加运动的相关疾病，应当主动告知教练员。
5. 学员在培训过程中需要全程服从教练员的安排，全程不能主动脱下救生装备，不能主动脱离教练员视线，不得主动做出教学范围外的危险动作。
6. 桨板项目LV4等级可以报名参加桨板初级技能教练员培训班。
7. **监督与管理**
8. 中心负责对全国冲浪（桨板）培训工作的进行监督与管理。
9. 各级冲浪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对所辖区域内冲浪（桨板）培训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
10. 纪律与责罚

（一）无论作为直接违法违规违纪者或参与违法违规违纪者，都应受到处罚。根据参与的程度，视情况可减轻、增加或调整处罚力度。

（二）对于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真相、捏造假证伪证者将从重处罚。

（三）本规定中没有明确涉及到的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只要该行为给冲浪（桨板）培训造成了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都属于应予处罚的范围，可参照本规定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四）处罚的种类（视情节严重程度）

（1）警告；

（2 通报批评；

（3）取消培训资格；

（4）撤销技术等级；

（5）其它认为应当适用的处罚。

1.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